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0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仲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					5			
建筑署												1				1
屋宇署												1		1		1
行政长官办公室							1	1				1			1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				1	
公务员事务局							1		2				4			
政制及内地事务局				1												
香港海关									1							
律政司				1			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	1				
机电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
环境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								1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1	2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1												
香港房屋委员会 / 房屋署							13						1	1		
香港警务处	2			5			1		2			1				
入境事务处				1				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2
劳工处				1								1				
地政总署				1			3	1					3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1												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												2		2		
保安局												1	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						1			
运输署				1												
水务署				2								3				
总共	2	0	0	15	0	0	19	2	5	0	0	15	16	4	2	4

注
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 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0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